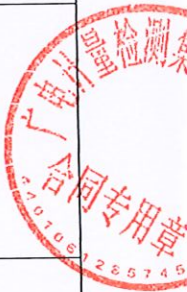


存档编号:

个人剂量监测服务报价单（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沙坦市太和路 1 号		
联系人	伍金詠	联系电话	13536005467
受托方(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53292000390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客户经理	雷思雨	联系电话	13580608081
项目简况: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第三四季度个人剂量监测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检测标准:	本次个人剂量监测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		
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50.00 元）。 其他费用（快递费）：大写人民币伍拾元整，（小写：¥50 元）。 另收取税费：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小写：¥200.00 元）。		
本合同约定条款: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个人剂量监测服务。 2、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或实际完成的服务量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若实际完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量的，乙方应当按实际完成量对应标准退还甲方多收取的费用；超出本合同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合同与甲方签订。 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需在 15 日内支付人民币¥200 元整。但乙方应先行提供首季度个人剂量计服务报告作为付款前提。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对应未付款部分的服务，并有权留置对应未付款部分的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4、针对个人剂量类项目，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具体为：1、放射工作人员相关资料。 5、针对检测类项目：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个人剂量计，每三个月一次定期对甲方的放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进行监测，共两个季度。发现剂量异常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处理，本合同服务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累积受照剂量监测报告。 6、甲方提供技术对接人信息：姓名：伍金詠，联系电话：13536005467。若甲方需要变更技术对接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个人剂量监测：乙方应当在个人剂量计回寄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对应周期的合格监测报告。 8、质量保障：（1）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监测评价，按时参加卫生部组织的个人剂量盲样考核，取得合格证书。若乙方未通过盲样考核，应当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甲方，并立即暂停本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信誉损害赔偿金。（2）甲方须在每次测量周期三个月到期前（个人剂量计佩戴后 80 至 90 天之间进行更换，不得超过 90 天）可选择邮寄方式送		



	达回旧的剂量计元件。乙方在接到上一次的剂量计元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剂量计元件交付甲方，并应当在上一次剂量计元件回寄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对应周期的监测评价结果并交付甲方。因甲方原因未按时送达或丢失剂量计，造成数据误差偏大和数据缺失的乙方不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检测方案，甲方应承担补充检测所需材料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配合补充检测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获取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免除对应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其他约定条款个人剂量：(1) 甲方损坏或丢失剂量计，按80元/只向乙方赔偿，在该剂量计使用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结清。(2) 甲方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人员数量增加，新增加人员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执行，甲方应支付新增人员的差额费用。(3) 甲方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人员出现变动，甲方应及时将更新人员的资料书面提交乙方。(4) 监测周期：2026年7月3日到2027年1月2日，一个周期共服务1次。 10、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7月1日到2027年1月13日。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按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发送。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在送达时生效，快递发出的第3日视为送达。 1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1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甲方)：(印章)：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受托方(乙方)：(印章)：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注：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单价	数量	小计(人数+本底)	备注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2026年第三四季度个人剂量监测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个人剂量/X、γ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	50	4	200	1、一人份两个季度个人剂量计(含两份个人本底) 2、包含快递费用
费用合计(人民币)：						200.00元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提高投资效益，预防商业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和不正当竞争，并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凡与我单位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都必须在进行业务接洽前，由双方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订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若双方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本协议作为经济业务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五）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 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 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 乙方应予以拒绝, 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 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将给予乙方一年内不得与甲方合作的处理; 情节严重的, 则三年内不予合作;
- 4、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三)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 如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 对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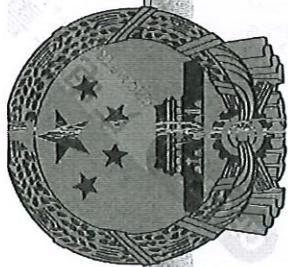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 日



编号: S0112020008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03118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文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叁仟柒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创运路8号

